

证券代码：839570

证券简称：安博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振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15 号楼 A301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传真：010-57649056

邮政编码：10009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